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225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中央直达 资金) 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108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 45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相关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教育局将直达资金分解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三、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要求,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学校名称	人数	建设内容（单位：平方米、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教学楼		学生宿舍		学生食堂		厕所		锅炉房		浴室		其他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小计	中央补助	市级补助	
长安区合计	1005											150	45	45	43	2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	1005											150	45	45	43	2	学校大门改造、主席台扩建等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单位		长安区太乙宫街道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43万元 市级资金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1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005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成本指标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每平方米9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